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9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告 卓君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查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5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得新臺幣(下同)7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2日起至118年5月12日止，並約定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一期本息於112年6月12日償還，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每月繳付一次，並自112年6月12日起開始繳付，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

01 延願依原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
02 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
03 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
04 付違約金。

05 (二)詎料被告借得前開款項後，本息僅繳至113年4月11日，經原
06 告於113年6月17日發函催告，需繳清全部積欠之款項，惟被
07 告仍未與繳款，經原告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積欠本金70萬
08 元整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受清償。嗣經原
09 告屢次催討，被告等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0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
11 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及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4 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
18 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
19 郵件收件回執、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
20 院卷第13至29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
2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22 備書狀爭執，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
23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
27 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8 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
29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
30 477條前段、第478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31 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1 正，則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02 書，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自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
04 約書，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113年4月12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5月13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
07 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8 予准許。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羅婉燕